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之一、申請案件經認定符合規定者，其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失效。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核發之資格認定函，其有效期間至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一、本點新增。 二、經查勞動部專案開放特定工廠六千名移工，已於一百十四年度全數核配完畢。考量陸續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無名額可分配，為使有限名額提供有立即需求之工廠使用，爰增訂本點，明定資格認定函之有效期限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另考量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資格認定函之申請者權益，爰於但書規定本要點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發之資格認定函，其有效期間至本要點本次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九十日，即至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